

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15 在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丁立权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建立了对投资者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回报机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